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人社监)罚字[2024]第002号

被处罚单位(人): 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翟常帅)

法定代表人: 翟常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150****5193

身份证号码: 411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3JCEA6K

案由: 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翟常帅)涉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工业大道18号三楼五室

主要事实: 经查: 2024年7月10日,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同心县碧桂园住宅小区装修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检查的同时向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同人社限改正通字2024第006号, 要求在七日内完成改正, 但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改正通知书到期后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 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心项目部经理刘强的询问笔录,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书证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 违反了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翟常帅)陆万元整(60000.00元)的罚款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由被处罚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

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账号: 8640*****87), 并将缴纳证明送至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心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两份, 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一份交被处罚人。